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對投資協議的回購義務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方對房車寶投資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投資協議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其持有房車寶)及許家印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6月30日與相關投資方(「**相關投資方**」)(及投資方保證人(如有))分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將與相關投資方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的回購義務進行修訂。

相關投資方分別為：

- (1) 深圳市明晟都靈商貿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建惠投資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建軻投資有限公司
- (4) 佛山市新明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5) Tisé Opportunities SPC
- (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7) 嘉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8) Top Assemble Holdings Limited

(9) Advanc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的原條款將通過修訂協議修改為在相關投資方根據投資協定要求回購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或其指定主體有權選擇(i)按照回購價格(即相關投資方支付的總對價的1.15倍)回購該投資方持有的全部投資股份；或選擇(ii)本公司不行使上述回購權利，而由控股股東承諾履行回購義務並向相關投資方支付回購價格。

除上述的修訂外，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的原因

根據修訂協議，若投資協議的回購責任產生，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選擇如何履行回購責任，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其他

如相關投資方行使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權利要求回購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本公司選擇由控股股東履行回購義務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